



大会

Distr.
LIMITED

A/CN.4/L.697/Add.2
4 August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06 年 5 月 1 至 6 月 9 日和
7 月 3 日至 8 月 11 日，日内瓦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

报告员：薛捍勤女士

第九章

国家的单方面行为

增 编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B. 本届会议审议此专题的情况	1 - 5	
C. 适用于能够产生法律义务的国家单方面声明的 指导原则		
1. 指导原则案文.....	6	
2. 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的指导原则案文 及其评注.....	7	

B. 本届会议审议此专题的情况

1. 委员会在 2006 年 8 月 4 日举行的第 2906 次会议上审议了工作组的报告。

2. 在审议特别报告员的第九次报告并进行充分辩论之后，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就本专题作出一些结论。本专题的难度和意义都已经显示出来。显然，须使各国能够以合理的确定性来判断其单方面行为是否或在何种程度上在国际上对它们具有法律约束力。

3. 然而，委员会认识到单方面行为的概念并不统一。一方面，某些单方面行为是在根据国际法作出的明示授权的框架内并根据此种授权而作出的，¹ 而另一些单方面行为则是国家在国际上行使行动自由时作出的；根据委员会以前的决定，委员会及其特别报告员一向审议的只是后者。² 另一方面，在后一种情况下，“单方面行为”一词涵盖的行为范围很广，而法律文化之间的差异部分地造成了本专题所引起的误解，例如有的人认为，法律行为的概念必然意味着明确表示行为国愿受约束的意愿，而另一些人认为，任何在国际上产生法律效力的国家单方面行动都可被归类为单方面行为。

4. 正如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所决定的那样，³ 委员会及其特别报告员优先研究第一种意义上的单方面行为，同时注意到一国也许受正式宣言以外的行为的约束。

5. 鉴于上述意见，委员会因此通过了适用于能够产生法律义务的单方面国家声明的“指导原则”(下文 C 节)。⁴

¹ 参照关于规定领海范围或对条约作出保留的法律，这些行为是受国际法具体规则严格限定的单方面行为。

² 参照《1997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64-65 页，第 198-208 段。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0/10)，第 293 段。

⁴ 核试验案，1974 年 12 月 20 日的判决，《1974 年国际法院报告书》，第 267 页，第 43 段，和第 472 页，第 46 段。

C. 适用于能够产生法律义务的国家单方面声明的指导原则

1. 指导原则案文

6. 委员会通过的指导原则案文载录如下。

适用于能够产生法律义务的国家单方面声明的指导原则

国际法委员会，

注意到各国有可能在国际上受自己单方面行为的约束，

注意到能够对各国产生法律约束力的行为可采取正式声明的形式，或采取别国可合理地信赖的简单非正式行为的形式，某些情况下的沉默也包括在内，

也注意到国家的单方面行为是否在特定情形中对其具有约束力取决于具体情况，

也注意到在实践中，通常难以确定由一国的单方面行为产生的法律效果是该国表达的意图的后果，还是取决于该行为使其他国际法主体产生的期望，

通过下述指导原则，这些原则仅涉及严格意义上的单方面行为，即那些以国家出于创立国际法义务之意图而所作的正式声明为形式的单方面行为，

1. 公开作出的并显示受约束意愿的声明可具有创立法律义务的效力。当与此相符的条件得到满足时，这类声明的约束性质便以善意为基础；有关国家然后可考虑到并信赖这类声明；这些国家有权要求尊重这类义务。

2. 任何国家都拥有通过单方面声明承担国际义务的能力。

3. 为确定这类声明的法律效力，有必要考虑其内容、其作出时的所有实际情况及其所引起的反应。

4. 单方面声明只有经有权这样做的主管当局作出，才在国际上对国家有约束力。凭借其职责，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有权作出这类声明。在特定领域代表国家的其他人士，可经授权作出声明，从而在其负责的领域内使国家承担义务。

5. 单方面声明可口头作出，也可书面作出。

6. 单方面声明可针对整个国际社会作出，也可针对一个或数个国家或其他实体作出。

7. 只有以明确、具体的措词作出的单方面声明，才对声明国产生义务。如对该类声明所产生的义务范围有疑问，则必须以严格的方式解释这类义务。在解释这类义务的内容时，应优先重视声明的案文，同时应考虑声明作出的背景和当时的情况。

8. 与一般国际法强行规范冲突的单方面声明无效。

9. 一国的单方面声明不得对其他国家施加义务。然而，其他有关国家如果明确接受这类声明，则可就这类单方面声明承担义务。

10. 不能任意撤销一项已经对声明国创立了法律义务的单方面声明。

在考虑一项撤销是否属于任意时，应考虑下述因素：

- (一) 声明中与撤销有关的任何具体规定；
- (二) 义务的对象对这类义务的信赖程度；
- (三) 情况在多大程度上发生了根本变化。

2. 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的指导原则案文及其评注

7. 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的指导原则案文及其评注载录如下。

适用于能够产生法律义务的国家单方面声明的指导原则

国际法委员会，

注意到各国有可能在国际上受自己单方面行为的约束，

注意到能够对各国产生法律约束力的行为可采取正式声明的形式，或采取别国可合理地信赖的简单非正式行为的形式，某些情况下的沉默也包括在内，

也注意到国家的单方面行为是否在特定情形中对其具有约束力取决于具体情况，

也注意到在实践中，通常难以确定由一国的单方面行为产生的法律效果是该国表达的意图的后果，还是取决于该行为使其他国际法主体产生的期望，

通过下述指导原则，这些原则仅涉及严格意义上的单方面行为，即那些以国家出于创立国际法义务之意图而所作的正式声明为形式的单方面行为，

1. 公开作出的并显示受约束意愿的声明可具有创立法律义务的效力。当与此相符的条件得到满足时，这类声明的约束性质便以善意为基础；有关国家然后可考虑到并信赖这类声明；这些国家有权要求尊重这类义务。

评 注

(1) 指导原则 1 力求界争取确定严格意义上的单方面行为并指明其依据是什么。其措辞很直接地源于国际法院 1974 年 12 月 20 日在核试验案判决中的意见。⁵ 在边界争端案(布基纳法索诉马里案)中，法院小心地指出，“一切都取决于有关国家的意图”。⁶

(2) 大多数案例研究反映了这一原则。除了 1974 年法国关于暂停大气层核试验的声明之外，1957 年 4 月 24 日埃及关于苏伊士运河的声明⁷ 与约旦放弃西岸领土主权要求的声明⁸ 所具有的公开性也可视为其主管当局承诺意图的重要表示。丹麦外交部长和挪威驻哥本哈根大使的纯双边会议期间所作的《伊伦声明》，⁹ 以及哥伦比亚仅向委内瑞拉当局发出的外交照会并不是反面事例：它们仅涉及到有关国家的双边关系。¹⁰

2. 任何国家都拥有通过单方面声明承担国际义务的能力。

⁵ 1974 年 12 月 20 日国际法院关于核试验案(澳大利亚诉法国；新西兰诉法国)的判决，《1974 年国际法院报告书》第 267 至 268 页，第 43 段和第 46 段与第 472 至 473 页，第 46 段和第 49 段。

⁶ 1986 年 12 月 22 日国际法院分庭关于边界争端案(布基纳法索诉马里共和国)的判决，《1986 年国际法院报告书》，第 573 页，第 39 段。

⁷ 文件 A/CN.4/557，第 55 至 58 段；也见第 62 段和第 63 段。

⁸ 同上，第 44 至 45 段。

⁹ 同上，第 116 至 126 段；1933 年 10 月 5 日常设国际法院关于东格陵兰法律地位案的判决，《汇编》A./B.，第 53 号，第 71 页。然而应当指出，关于该声明是否构成单方面行为存在着争议。(参见 A/CN.4/557，第 122 段)。

¹⁰ 见下文指导原则 6。

评 注

(1) 如同“每一国家皆有缔结条约之能力”，¹¹ 每一国家都能够通过这些指导原则所述条件下单方面承担法律义务的行为而约束自己。国际法院已经认可了这一能力。¹²

3. 为确定这类声明的法律效力，有必要考虑其内容、其作出时的所有实际情况以及所引起的反应。

评 注

(1) 指导原则 3 的措辞也是依据于国际法院在核试验案判决中的一段话：¹³ 1986 年 12 月 22 日的边界争端案(布基纳法索诉马里共和国)¹⁴ 和 2006 年 2 月 3 日的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案的两个判决都提到了这一案例。¹⁵ 在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案与边界争端案中，法院认为，所引用的声明内容或其作出的背景中没有任何东西“[可]被推导为意图创立任何法律义务”。¹⁶

¹¹ 1969 年 5 月 23 日《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六条。

¹² 见为支持指导原则 1 和 3 而援引的案例。

¹³ 1974 年 12 月 20 日国际法院关于核试验案(澳大利亚诉法国；新西兰诉法国)的判决，《1974 年国际法院报告书》，第 269 至 270 页，第 51 段和第 474 至 475 页，第 53 段。

¹⁴ 1986 年 12 月 22 日国际法院分庭关于边界争端案(布基纳法索/马里共和国)的判决，《1986 年国际法院报告书》，第 573 至 574 页，第 39 至 40 段。

¹⁵ 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案(新申诉书：2002 年)(刚果民主共和国诉卢旺达)(法院的管辖权和申诉的可受理性问题)，第 49 段。

¹⁶ 1986 年 6 月 27 日国际法院关于在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案(尼加拉瓜诉美国)的判决，《1986 年国际法院报告书》，第 132 页，第 261 段；国际法院分庭的边界争端案(布基纳法索/马里共和国)，《1986 年国际法院报告书》，第 573 页，第 39 段。

(2) 总体来说，委员会研究的事例确认了这一原则的重要性。根据委员会的意见，尤其重要的是考虑下述声明的背景和情况：瑞士关于联合国工作人员特权和豁免的声明、¹⁷ 埃及的 1957 年声明¹⁸ 和约旦放弃西岸领土主权要求的声明。¹⁹

(3) 某些事例反映了其他有关国家在判断有关单方面行为之法律范围时所作反应的重要性，是否那些国家认可所作的承诺²⁰ (或在某种情况下所伸张的权利²¹)，或者相反，是否反对²² 或质疑有关“承诺”的约束性质。²³

4. 单方面声明只有经有权这样做的主管当局作出，才在国际上对国家有约束力。凭借其职责，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有权作出这类声明。在特定领域代表国家的其他人士，可经授权作出声明，从而在其负责的领域内使国家承担义务。

评 注

(1) 指导原则 4 也是依据于国际常设法院和国际法院关于单方面行为的一贯案例以及国家主管当局在国际上代表并使国家承担义务的能力。在最近关于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案的管辖权和可受理性问题判决中，国际法院提到了条约法中的类似习

¹⁷ A/CN.4/557, 第 157 段。

¹⁸ 同上，第 58 至 60 段或第 66 段。在单方面声明以外的行为方面，也比照参见泰国和柬埔寨在隆瑞古寺案中的行为(同上，第 160 至 167 段以及国际法院 1962 年 6 月 15 日关于隆瑞古寺案(哥伦比亚诉泰国)的判决，《1962 年国际法院报告书》，第 32 至 34 页)。

¹⁹ 同上，第 47 至 48 段。

²⁰ 比较国际社会对埃及关于苏伊士运河声明的反应(同上，第 63 至 64 段)、以及对约旦关于西岸声明的反应(同上，第 18 段和第 50 至 51 段)。

²¹ 比较某些国家对《杜鲁门宣言》的反应(同上，第 132 至 134 段)；还有委内瑞拉政府关于蒙赫斯群岛的照会(同上，第 17 段一如《伊伦声明》(见上文脚注 6)，该照会明显是一项与哥伦比亚双边谈判的事项)。

²² 尤其见乌拉圭拒绝古巴供应疫苗(同上，第 38 至 39 段)或俄罗斯联邦抗议土库曼斯坦 1993 年通过关于里海内水河和领水划界的法律(同上，第 84 至 98 段)。

²³ 比较无核国家对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于 1995 年 4 月对裁军谈判会议所作声明的反应(同上，第 113 至 115 段)；它们的怀疑恰巧被这些声明的内容所证实。

惯规则，²⁴ 并指出，“根据其一贯的案例(核试验案(澳大利亚诉法国)的判决，《1974 年国际法院报告书》，第 269 至 270 页，第 49 至 51 段；《防止和惩治种族灭绝罪公约》适用案(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南斯拉夫)初步抗辩问题的判决，《1996 年国际法院报告书(II)》，第 62 页，第 44 段；2000 年 4 月 11 日逮捕证案(刚果民主共和国诉比利时)的判决，《2002 年国际法院报告书》第 21 至 22 页，第 53 段；也参见 1933 年国际常设法院关于东格陵兰法律地位案(丹麦诉挪威)的判决，《汇编》A/B, 第 53 号，第 71 页)，国际法的一个既定规则是，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仅凭借其行使职责而被视为代表国家；行使职责包括代表该国履行具有国际承诺效力的单方面行为”。²⁵

(2) 国际实践表明，为国家创立法律义务的单方面声明很通常的是国家元首、政府首脑、²⁶ 或外交部长所做出的，²⁷ 而他们使国家承担义务的权力不受质疑。两个涉及声明者权限的案例都关系到遵守有关国家国内法的问题。²⁸ 约旦国王关于西岸的声明被某些人视为超出王国宪法授权，但后来得到国内立法确认。²⁹ 在哥伦比亚外交部长关于委内瑞拉对蒙赫斯群岛主权的声明案中，因为声明人没有权力作出

²⁴ 比较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七条。

²⁵ 2006 年 2 月 3 日国际法院关于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案(新申诉书：2002 年)(刚果民主共和国诉卢旺达)的判决(法院的管辖权和申诉的可受理性问题)，第 16 段。

²⁶ 见 1988 年 7 月 31 日约旦国王关于放弃约旦对西岸领土主权要求的声明(A/CN.4/557, 第 44 段)、1957 年 10 月 24 日埃及政府所作的关于苏伊士运河的声明(同上，第 55 段)、法国总统的 1974 年 6 月 8 日和 7 月 25 日声明及 1974 年 7 月 1 日信件(同上，第 71 段)或美国总统杜鲁门的 1945 年 9 月 28 日大陆架公告(同上，第 127 段)。

²⁷ 见哥伦比亚外交部长就委内瑞拉对蒙赫斯群岛主权所发出的 1952 年 10 月 22 日照会(同上，第 13 段)、古巴外交部长关于向乌拉圭提供疫苗的声明(同上，第 36 段)、法国外交部长于 1974 年 9 月 25 日对联合国大会所作的暂停大气层核武器试验声明(同上，第 71 段)、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和美国国务卿作为核武器国家代表对联合国安理会所作的声明(同上，第 106 段)、挪威外交部长伊伦先生的声明(同上，第 116 段)。

²⁸ 见哥伦比亚外交部长的 1952 年 10 月 22 日声明和约旦国王关于西岸的声明(同上，第 53 至 54 段)。

²⁹ 同上，第 54 段。

这类承诺，所以照会本身根据国内法是无效的，但哥伦比亚当局并没有在国际上否认承诺的有效性。³⁰

(3) 然而，国际法院在 2006 年 2 月 3 日的判决中³¹ 的确提到，“在现代国际关系中越来越多的情况是，在特定领域代表国家的其他人员，可由国家授权而就其权限所属事项作出声明，从而约束国家。例如，技术部委主管，甚至某些官员在对外关系上行使其权限内的权力，这可能是真的。”³²

5. 单方面声明可口头作出，也可书面作出。

评 注

(1) 一般认为，单方面宣言的形式并不影响其有效性或法律效果。国际法院在关于隆瑞古寺案的判决中提到了形式的相对次要性。³³ 该案涉及单方面行为。³⁴ 在核试验案中，法院强调说“关于形式问题，应当指出，这不是一个国际法施加任何特殊或严格要求的领域。因为特定情况下作出的这种声明可能创立国际法并不要求其以书面形式表达的国际法义务，所以无论一项声明是口头作出或书面提出，均不会产生任何根本差别。因此，形式问题并非是决定性”。³⁵

(2) 国家实践也表明国家可以采取不同形式的单方面声明。法国关于暂停大气层核试验的各种声明采取的形式有总统办公室通报、外交照会、共和国总统直接致

³⁰ 同上，第 35 段。

³¹ 2006 年 2 月 3 日国际法院关于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案(新申诉书：2002 年)(刚果民主共和国诉卢旺达)的判决(法院的管辖权和申诉的可受理性问题)，第 46 段。

³² 同上，第 47 段。

³³ 见 1924 年 8 月 30 日常设国际法院关于马夫罗马蒂斯在巴勒斯坦的特许权案的判决，《汇编》A.，第 2 号，第 34 页；1996 年 7 月 11 日国际法院关于《防止惩治种族灭绝罪公约》适用案(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南斯拉夫)的判决，《1996 年国际法院报告书》，第 612 页，第 24 段和第 613 页，第 26 段。

³⁴ 1961 年 5 月 26 日国际法院关于隆瑞古寺案(柬埔寨诉泰国)的判决，初步抗辩，《1961 年国际法院报告书》，第 31 页。

³⁵ 1974 年 12 月 20 日国际法院关于核试验案(澳大利亚诉法国，新西兰诉法国)的判决，《1974 年国际法院报告书》，第 267 至 268 页，第 45 段和第 473 页，第 48 段。

那些声明对象的信、新闻发布会上的讲话和在联大的发言。³⁶ 其他事例也表明，尽管通行的是书面声明，³⁷ 国家仅以口头声明作承诺并非异常。³⁸

(3) 法国暂停大气层核试验的声明也表明，一国的单方面承诺可以通过一系列具有共同总宗旨的声明——可能单独每一个都不能约束国家——而作出。国际法院在 1974 年核试验案判决中并没有侧重于法国当局的任何特定声明，而是把它们合到一起认为“(法国总统)的声明、法国政府成员在其授权下所作的声明、乃至国防部长(1974 年 10 月 11 日)所作的最后声明构成一个整体。因此，无论这些声明以何种形式作出，考虑到这些声明的意图及其作出的情况，必须视为构成国家的一个承诺。”³⁹

6. 单方面声明可针对整个国际社会作出，也可针对一个或数个国家或其他实体作出。

评 注

(1) 当前考虑的一些事例处于严格的两国双边关系范围内；因此这些单方面声明把另一国作为唯一对象。属于这种情况的有哥伦比亚对委内瑞拉的外交照会、⁴⁰

³⁶ 比较第八次报告，A/CN.4/557，第 71 和 72 段。

³⁷ 考虑下述事例：哥伦比亚外交部长的 1952 年 11 月 22 日照会(同上，第 13 段)、埃及的 1957 年 4 月 24 日声明(同上，第 55 ff 段)、俄罗斯联邦对土库曼斯坦和阿塞拜疆的抗议(同上，第 85 段和第 99 段)、核武器国家的声明(对一个国际机构的声明，同上，第 100 至 107 段)、1945 年 9 月 28 日的《杜鲁门宣言》(同上，第 127 段)、以及瑞士关于联合国及其工作人员(免税和特权)的声明(同上，第 140 至 142 段)。

³⁸ 例如见约旦在公开谈话中所作的关于放弃西岸领土要求的声明(同上，第 44 页)，或《伊伦声明》(同上，第 117 页 - 参见 1933 年 10 月 5 日常设国际法院关于东格陵兰法律地位案的判决，《汇编》A./B.，第 53 号，第 71 页)

³⁹ 1974 年 12 月 20 日国际法院关于核试验案(澳大利亚诉法国；新西兰诉法国)的判决，《1974 年国际法院报告书》，第 269 页，第 49 段和第 474 页，第 51 段。也见瑞士关于联合国及其工作人员(免税和特权)的声明(A/CN.4/557，第 138-156 段)。

⁴⁰ 文件 A/CN.4/557，第 15 段和第 16 段。

古巴关于向乌拉圭供应疫苗的声明、⁴¹ 俄罗斯联邦对土库曼斯坦和阿塞拜疆的抗议⁴² 以及《伊伦声明》。⁴³

(2) 其他声明尽管主要涉及到有限的一群国家，却是向整个国际社会发出的，并含有普遍的义务。因此，埃及的苏伊士运河声明并非仅是对《康斯坦丁堡公约》缔约国或苏伊士运河用户协会的成员国，而是对整个国际社会。⁴⁴ 同样，《杜鲁门宣言》⁴⁵ 与法国暂停大气层核试验的声明——尽管更直接地涉及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也是对所有国家作出的，因此是以整个国际社会为对象的。⁴⁶ 同样的是 1988 年 7 月 31 日约旦国王关于约旦放弃对西岸领土主权要求的声明。这是同时对国际社会、另一国家(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作出的。⁴⁷

7. 只有以明确、具体的措词作出的单方面声明，才对声明国产生义务。如对此类声明所产生的义务范围有疑问，则必须以严格的方式解释这类义务。在解释这类义务的内容时，应优先重视声明的案文，同时应考虑声明作出的背景和当时的情况。

⁴¹ 同上，第 36 段。

⁴² 同上，第 85 段和第 99 段。

⁴³ 同上，第 117 段。

⁴⁴ 同上，第 62 段。

⁴⁵ 同上，第 127 段。

⁴⁶ 1974 年 12 月 20 日国际法院关于核试验案(澳大利亚诉法国；新西兰诉法国)的判决，《1974 年国际法院报告书》，第 269 页，第 50 和 51 段与第 474 页，第 52 和 53 段。

⁴⁷ 文件 A/CN.4/557，第 45 段。还有其他的针对一个或更多国际组织的单方面声明，比如瑞士关于联合国及其工作人员(免税和特权)的声明(同上，第 138 段及以下段落)。

评 注

(1) 国际法院在核试验案判决中强调，只有明确和具体的单方面声明才可能对声明国创立法律义务。⁴⁸ 在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案中，法院未加修改而采纳了这一原则。⁴⁹

(2) 为了确定单方面声明的法律范围，必须如法院在核试验案中所明确指出的那样，以限制性的方式加以解释。法院在该案中确认，“当国家作出限制本身行动自由的声明时，需要限制性的予以解释”。⁵⁰ 因此，解释者在确定单方面声明法律范围时必须极为谨慎，包括当单方面声明没有具体对象时。⁵¹

(3) 尤其是关于解释的方法，应当注意国际法院的意见：“关于《规约》第三十六条声明⁵²的解释制度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所制定的条约解释制度并不雷同(……)。西班牙在抗辩中指出：‘这并不意味着解释声明(及保留意见)的法律规则和方法与如何解释条约的规则和方法没有一致之处’。法院认为，只有在符合单方面接受法院管辖权所具特性的范围内，才可类比适用《公约》的条款。”⁵³ 如果适用法院的意见并类比《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则必须优先

⁴⁸ 1974年12月20日国际法院关于核试验案(澳大利亚诉法国；新西兰诉法国)的判决，《1974年国际法院报告书》，第267页，第43段，第269页，第51段，第472页，第46段，第474页，第53段。

⁴⁹ 2006年2月3日国际法院关于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案(新申诉书：2002年)(刚果民主共和国诉卢旺达)的判决(管辖权和可受理性问题)，第50段和第52段。

⁵⁰ 1974年12月20日国际法院关于核试验案(澳大利亚诉法国；新西兰诉法国)的判决，《1974年国际法院报告书》，第267页，第44段与第472和473页，第47段。

⁵¹ 1986年12月22日国际法院分庭关于边界争端案(布基纳法索诉马里共和国)的判决，《1986年国际法院报告书》，第574页，第39段。

⁵² 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第36条所作的关于接受国际法院强制管辖的声明不在本研究的范围内(见上文脚注1)。尽管如此，法院的推理完全适用于严格意义的单方面行为和声明。

⁵³ 1998年12月4日国际法院关于渔业管辖权案(西班牙诉加拿大)的判决(实质案情问题)，《1998年国际法院报告书》，第453页，第46段。也见1998年6月11日关于喀麦隆与尼日利亚之间陆地和海洋边界案(喀麦隆诉尼日利亚)的判决(初次抗辩)，《1998年国际法院报告书》，第293页，第30段。

考虑最好地反映了单方面声明作者意图的案文。另外，如法院在边界争端案的判决中所认可的，“为判断单方面行为者的意图，必须考虑行为发生的所有背景情况”，⁵⁴这相当于类比适用《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8. 与一般国际法强行规范冲突的单方面声明无效。

评 注

违反国际法强制规范的单方面行为无效；这依据的是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五十三条的类比规则。委员会的大多数委员同意说，对单方面声明适用这一规则没有障碍。⁵⁵在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案中，法院没有排除如果卢旺达的单方面声明⁵⁶违反强制法规范则失去其有效性的可能——然而，这并非是实际发生的情况。⁵⁷

9. 一国的单方面声明不得对其他国家施加义务。然而，其他有关国家如果明确接受这类声明，则可就这类单方面声明承担义务。

⁵⁴ 1986 年 12 月 22 日国际法院分庭关于边界争端案(布基纳法索诉马里共和国)的判决，《1986 年国际法院报告书》，第 574 页，第 40 段；也参见 2006 年 2 月 3 日国际法院关于在刚果领土上的武装活动案(新申诉书：2002 年)(刚果民主共和国诉卢旺达)的判决(管辖权与可受理性问题)，第 53 段；以及 1974 年 12 月 20 日国际法院关于核试验案(澳大利亚诉法国；新西兰诉法国)的判决，《1974 年国际法院报告书》，第 269 页，第 51 段和第 474 页，第 53 段。

⁵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4/10)，第 332 页，第 557 段；同上，《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5/10)，第 203 页，第 597 段。

⁵⁶ 本案中的声明是一个保留——一个不在本指导原则范围之内的单方面行为(见上文脚注 1)。

⁵⁷ 2006 年 2 月 3 日国际法院关于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案(新申诉：2002 年)(刚果民主共和国诉卢旺达)的判决(管辖权与可受理性问题)，第 69 段。

评 注

(1) 不能未经一国同意而向其施加义务，是国际法上久已确立的。对于条约法来说，该原则已被编撰为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三十四条。⁵⁸ 没有理由说该原则不应适用于单方面声明；效果是：一国对其他国家发表单方面声明，只有后者无庸置疑地接受了义务，才能对其施加义务。⁵⁹

(2) 美国以《杜鲁门宣言》向其他国家施加义务或者至少限制它们对美洲大陆架的权利。严格地说，该声明并不需要别国的承认。尽管如此，如法院强调的，“这一[大陆架]制度提供了一个例证：一个法律学说来自于一个被普遍接受的特殊渊源”。⁶⁰ 事实上，其他国家以相似的主张和声明响应了 1945 年公告，⁶¹ 并且不久以后将其纳入 1958 年《日内瓦大陆架公约》第二条。因此，可以说它已经得到普遍接受，并且是脱离习惯程序而在很短期间内形成国际法新规范的一个起点。国际法院就此说，“但是，《杜鲁门宣言》不久即被视为关于这一问题的实在法开端，其阐述的主要理论……优越于所有其他理论，现反映于 1958 年《日内瓦大陆架公约》第二条”。⁶²

10. 不能任意撤销一项已经对声明国创立了法律义务的单方面声明。在考虑一项撤销是否属于任意时，应考虑下述因素：

- (一) 声明中与撤销有关的任何具体规定；
- (二) 义务的对象对这类义务的信赖程度；
- (三) 情况在多大程度上发生了根本变化。

⁵⁸ 该条规定：“条约非经第三国同意，不为该国创设义务或权利”。也见 1951 年 5 月 28 日国际法院关于《防止和惩治种族灭绝罪公约》适用案的咨询意见，《1951 年国际法院报告书》，第 21 页。

⁵⁹ 或者，如果有一般性规范授权国家采取这类行动；但是根据这类规范所作的单方面行为不在本指导原则范围之内(见上文脚注 1)。

⁶⁰ 1969 年 2 月 20 日国际法院关于北海大陆架案(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丹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的判决，《1969 年国际法院报告书》，第 53 页，第 100 段。

⁶¹ 见墨西哥的情况，文件 A/CN.4/557，第 132 段。

⁶² 见上文注 57，第 47 段。

评 注

(1) 国际法院在 1974 年核试验案中指出，“这些[法国]声明产生的单方面承诺不能被解释为具有可以任意重新考虑的含义”。⁶³ 然而，这并不否定终止一项单方面行为的任何权利，除非任意地撤销(或修正)。

(2) 无疑，可以在某些具体情况下撤销或修正单方面行为。委员会已经制定了一个不完备的标准列单，以在决定一项撤销是否具有任意性时供考虑。

(3) 存在着一个类似的案情，即声明本身规定作者可撤销的情况、或者当其对象已经善意信赖于它并因此而“有损害地改变立场或遭受某些不公”。⁶⁴ 根据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六十二条所体现之习惯规则的含义并在其严格限度内，当情况发生突变时也可以撤销一个单方面声明。⁶⁵

-- -- -- -- --

⁶³ 1974 年 12 月 20 日国际法院关于核试验案(澳大利亚诉法国；新西兰诉法国)的判决，《1974 年国际法院报告书》，第 270 页，第 51 段与第 475 页，第 53 段。

⁶⁴ 1984 年 11 月 26 日国际法院关于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案(尼加拉瓜诉美国)的判决(法院的管辖权和申诉的可受理性问题)，《1984 年国际法院报告书》，第 415 页，第 51 段。

⁶⁵ 1973 年 2 月 2 日国际法院关于渔业管辖权案(德国诉冰岛)的判决(法院管辖权问题)，《1973 年国际法院报告书》，第 63 页，第 36 段，以及 1997 年 9 月 25 日关于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案(匈牙利诉斯洛伐克)的判决，《1997 年国际法院报告书》，第 64 页，第 104 段。